

國立金門大學 109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(10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適用)

部別	院別	系列	學費	雜費	合計	每學分費 計算標準	延修生 每學分 費計算 標準	備註
大學部 (日間部)	理工學院	電子工程學系	15,484	9,906	25,390	---	994	1. 正常修業年限內 學士班學生繳交 全額學雜費。 2. 學士班延長修業 年限期間，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 者，依所修學分 數收取學分費， 修習 10 學分(含) 以上者，須繳納 全額學雜費。
		食品科學系						
		資訊工程學系						
		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						
	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
		觀光管理學系						
		運動與休閒學系						
	人文社會學院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15,484	9,906	25,390	---	994	
	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
		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						
		建築學系	15,484	9,906	25,390	---	994	
		應用英語學系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
		華語文學系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
	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	15,484	9,906	25,390	---	994		
健康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	16,320	10,441	26,761	---	1047		
	長期照護學系	16,320	10,441	26,761	---			
	社會工作學系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	
博碩班	理工學院	電子工程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3,223			1,538	1,538	1. 研究生每學期均 需收取學雜費基 數至其畢業止。 2. 研究生學分費按 每學期實際修課 學分數收費。 3. 博、碩班第三年 (含)以上者， 如曾修習學位論 文者，仍需繳交 學雜費基數，惟 學位論文學分以 收取 1 次為限。
		食品科學系						
		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						
		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						
	管理學院	觀光管理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1,173					
		運動與休閒學系						
		企業管理學系						
		管理學院跨境產業策略 博士學位學程						
	人文社會學院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1,173					
		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						
		建築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3,223					
		應用英語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1,173					
		閩南文化研究所						
		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						
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 跨文化碩士班								
健康護理學院	長期照護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3,223						

有關學雜費相關問題請洽本校註冊組(082)313318、(082)313319、(082)313967。

國立金門大學 109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(10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)

部別	院別	系別	學費	雜費	合計	每學分費 計算標準	延修生 每學分 費計算 標準	備註
大學部 (日間部)	理工學院	電子工程學系	15,484	9,906	25,390	---	994	1. 正常修業年限內 學士班學生繳交 全額學雜費。 2. 學士班延長修業 年限期間，修習 9學分(含)以下 者，依所修學分 數收取學分費， 修習 10學分(含) 以上者，須繳納 全額學雜費
		食品科學系						
		資訊工程學系						
		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						
	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
		觀光管理學系						
		運動與休閒學系						
	人文社會學院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15,484	9,906	25,390	---	994	
	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
		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						
		建築學系	15,484	9,906	25,390	---	994	
		應用英語學系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
		華語文學系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
		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	15,484	9,906	25,390	---	994	
	健康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	16,320	10,441	26,761	---	1047	
		長期照護學系	16,320	10,441	26,761	---		
社會工作學系		15,346	6,696	22,042	---	927		
碩士班	理工學院	電子工程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2,900			1,500	1,500	1. 研究生每學期均 需收取學雜費基 數至其畢業止。 2. 研究生學分費按 每學期實際修課 學分數收費。 3. 碩士班第三年(含) 以上者，如曾修習學位論 文者，仍需繳交 學雜費基數，惟 學位論文學分以 收取 1 次為限。
		食品科學系						
		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						
		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						
	管理學院	觀光管理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0,900					
		運動與休閒學系						
		企業管理學系						
	人文社會學院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0,900					
		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						
		建築學系	學雜費基數：12,900					
		閩南文化研究所	學雜費基數：10,900					
		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						

有關學雜費相關問題請洽本校註冊組(082)313318、(082)313319、(082)313967。